浙江大高电机有限公司喷涂生产线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三飞检测（JY2019056)号

建设单位：浙江大高电机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一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22MA2AKA6H3X（1/1）

营业执照

（副 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拾万元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7年09月21日
法定代表人	林辉江	营业期限	2017年09月21日 至 长期
经营范围	环境检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公共场所卫生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　　所	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海润街道滨海新城泰和路20号

登记机关

三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 08 月 22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81112342338

名称: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海润街道滨海新城泰和路20号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CMA

181112342338

发证日期:2018年07月20日

有效日期:2024年07月19日

发证机关: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杨吉明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林辉江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

建设单位：浙江大高电机有限公司

电话:13750608868

传真:

邮编：317100

地址:三门县沿海工业城

编制单位：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576-83365703

传真:/

邮编:317100

地址：三门县海润街道滨海新城泰和路20号

目　录

前　　言.....1
一、项目概况.....2
二、项目建设情况.....5
三、环境保护设施.....8
四、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18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21
六、验收监测内容.....26
七、验收监测结果.....28
八、验收监测结论.....35
附件 1　环评批复.....38
附件 2　危废处置协议.....42
附件 3　应急预案备案表.....44
附件 4　用水票据.....45
附件 5　专家意见.....46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52
附图 2　周边环境概况图.....53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及监测位置示意图.....54
附图 4　固废仓库.....55
附图 5　废水采样口及调节池.....56
附图 6　应急池.....57
附图 7　喷塑工序及处理设施.....58
附图 8　喷涂工序及催化燃烧处理设施.....59
三门县工业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规范化管理执行情况报告.....5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66

前　言

2016 年从大速电机有限公司分离出浙江大高电机有限公司（新注册成立的公司，以下简称“大高”），原大速电机有限公司的土地均分，东侧为大高电机（占地 97477.11m^2），西侧为大速电机（占地 90787.89m^2），采用机加工、铝锭熔铸、绕嵌线、浸漆、喷漆、自动化组装等工艺，实施年产 350 万 kW 高效电机生产项目。现有员工 170 人，设食堂及部分住宿，生产班制为两班制，日工作时间 16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浙江大高电机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 月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浙江大高电机有限公司年产 350 万 KW 高效电机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18 年 1 月 19 号取得原三门县环境保护局的环评批复（三环建[2018]5 号）。本项目于 2018 年 4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6 月完成。项目完成建设后，企业考虑实际生产需要对喷涂生产线又进行立项技改，于 2019 年 5 月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喷涂生产线技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并于 2019 年 6 月 26 日已取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的环评批复。企业于 2019 年 5 月完成项目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设施的建设，目前企业具备了正常运营的能力。

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已同步建成并正常运行，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的条件，根据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建设项目必须执行“三同时”制度，相应的环保设施须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使用。受浙江大高电机有限公司的委托，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工作。我公司技术人员于 2019 年 6 月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查勘并编制完成了验收监测方案，于 2019 年 07 月 11 日、12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并收集有关资料，现场勘查并核实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运行及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在仔细分析大量有关监测数据的基础上编写了此验收监测报告。

一、项目概况

<table>
<tr><td colspan="2">建设项目名称</td><td colspan="4">浙江大高电机有限公司喷涂生产线技改项目</td></tr>
<tr><td colspan="2">建设单位名称</td><td colspan="4">浙江大高电机有限公司</td></tr>
<tr><td colspan="2">建设项目性质</td><td colspan="4">技改</td></tr>
<tr><td colspan="2">建设地点</td><td colspan="4">三门县沿海工业城</td></tr>
<tr><td colspan="2">主要产品名称</td><td colspan="4">摩托车配件</td></tr>
<tr><td colspan="2">设计生产能力</td><td colspan="4">年产 350 万 KW 高效电机</td></tr>
<tr><td colspan="2">实际生产能力</td><td colspan="4">年产 350 万 KW 高效电机</td></tr>
<tr><td colspan="2">建设项目环评时间</td><td>2019 年 5 月</td><td>开工建设时间</td><td colspan="2">2019 年 6 月</td></tr>
<tr><td colspan="2">调试时间</td><td>2019 年 6 月</td><td>验收现场监测时间</td><td colspan="2">2019 年 7 月 11-12 日</td></tr>
<tr><td colspan="2">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td><td>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原三门县环境保护局）</td><td>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td><td colspan="2">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td></tr>
<tr><td colspan="2">环保设施设计单位</td><td>台州双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td><td>环保设施施工单位</td><td colspan="2">台州双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td></tr>
<tr><td colspan="2">投资总概算</td><td>500 万</td><td>环保投资总概算</td><td>17.5 万</td><td>比例</td><td>3.5%</td></tr>
<tr><td colspan="2">实际总概算</td><td>500 万</td><td>环保投资</td><td>15 万</td><td>比例</td><td>3.0%</td></tr>
<tr><td>验收监测依据</td><td colspan="6">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1.2 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1.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 日）；
1.4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18 年 1 月 22 日）；
1.5 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
1.6《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环保部令第 39 号 2016 年 6 月 14 日）；
1.7《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
1.8 《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
1.9 浙江大高电机有限公司《浙江大高电机有限公司喷涂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5 月）；
1.10 原三门县环境保护局（三环建[2019]70 号）《关于浙江大高电机有限公司喷涂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19 年 6 月 26 日）（附件 1）。
1.11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备案编号：331022-2019-065-L）。
1.12 台州双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浙江大高电机有限公司废气、废水治理工程设计方案》（2018 年 6 月）；
1.13 浙江大高电机有限公司“三同时”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委托书。</td></tr>
</table>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水

项目废水包括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项目废水经处理达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后纳管送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达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一级 B 标准。具体标准值详见表 1-1。

表 1-1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单位：mg/L（除 pH 外））

序号	项目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B 标准
1	pH 值	6～9	
2	SS	400	20
3	BOD_5	300	20
4	COD_{Cr}	500	60
5	NH_3-N	35*	8（15）**

*注：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 887-2013）；**括号外数值为水温 > 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表 1-2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单位：mg/L(pH 值除外)

污染物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动植物油类	氨氮	总磷	五日生化需氧量
一级 B 标准	6-9	20	60	3	8	1	20

2、废气

项目项目喷塑、喷漆、固化等工业涂装过程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和总挥发性有机物等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的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具体标准值详见表 1-3、表 1-4。

表 1-3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条件	排放限值（mg/m^3）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颗粒物		所有	2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2	臭气浓度（取一次最大监测值，无量纲）			800	
3	总挥发性有机物（TVOC）	其它		120	
4	非甲烷总烃（NMHC）	其它		60	

注：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

表 1-4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条件	浓度限值（mg/m^3）
1	颗粒物	所有	1.0
2	非甲烷总烃		4.0
3	臭气浓度（取一次最大监测值，无量纲）		20

3、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详见表 1-5。

表 1-5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

执行类别	等效声级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排放执行《固体废弃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 及其修改单要求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固体废弃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中的有关规定。

5、总量控制

根据环评批复要求，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1-7。

表 1-7 污染物排放总量 单位：t/a

项目	废水量	化学需氧量	氨氮	VOC_s	颗粒物
外排量	48	0.003	0.001	0.833	0.44

二、项目建设情况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浙江大高电机有限公司位于三门县沿海工业城，厂房总面积 97477.11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环保投资 15 万元），对生产工艺及原料进行改进，将油性漆调整为水性漆、塑粉，现有喷漆生产线进行改造，技改前后生产规模不变，建成年产 350 万 KW 高效电机。

二、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项目所在地三门县沿海工业城由三门县沿赤乡大部与三门盐场二地块共同组成，位于三门县的东南部，健跳港南部，距县城海游镇33km，处于北纬28º56′、东经121º39′。项目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1。项目周边概况见表3-1。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详见附图2。

项目用地面积为97477.11m2，现共有4幢建筑，包括3幢生产厂房、和1幢办公楼，总建筑面积为32001.98m2，项目生产厂房功能见表3-2，项目平面布置情况见附图3。

根据厂区所在地周围环境现场调查及相关规划，项目周边 100m 范围内无现状居民点及规划居住用地，项目厂界距离最近的环境敏感点是下山村，距离本项目西北方400m，因此本的卫生防护距离符合要求。

表 2-1 项目周围概况

方位	周边现状概况	规划情况
东	临盐仓路，隔路为工业企业	规划为工业用地
南	临梦海路，隔路为和平叉车	规划为工业用地
西	紧邻大速电机有限公司	规划为工业用地
北	临沿九路、沿九河，隔路、河为空地	隔路、河规划为居住用地

表 3-2 项目生产厂房功能表

序号	名称	占地面积（m²）	建筑面积（m²）	层数	主要功能布局
1	嵌线车间	7440	7440	1	定子绕嵌线
2	装配车间	7998	7998	1	金工车间、定子浸漆、总装、整体喷漆
3	冲压车间	7068	7068	1	铝锭熔铸、定转子冲片
9	办公楼	1615.87	9501.89	6	办公、员工宿舍

三、生产设施与设备

1、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2-2。

表 2-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台/套/条）	现状数量（台/套/条）	备注
1	喷漆流水线	喷漆台	5	5	与环评一致
2	喷塑流水线	喷塑台	3	3	

2、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数量	2019 年 6 月 1 日~9 月 1 日消耗情况	折算年使用量(以满负荷生产折算)
1	水性漆	40t	9.3t	39.9t
2	树脂粉末	50t	11.7t	50.1t
3	天然气	20 万 m^3/a	0	改为电加热烘干

4、 项目主要产品生产情况见表 2-4

表 2-4　　本项目主要产品生产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批复产量（万 kw/a）	2019 年 6 月 1 日~9 月 1 日生产量(kw)	折算实际年生产量(万 kw/a)
1	电机	350 万 KW	80 万 KW	343 万 KW
备注	2019 年 6 月 1 日~9 月 1 日共生产 70 天；年工作 300 天。			

企业生产计划根据客户的订单而安排，据调查，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建设情况与环评一致，因此项目满负荷生产，可达年生产 350 万 kw 的生产要求，生产能力与环评一致。

四、企业水量平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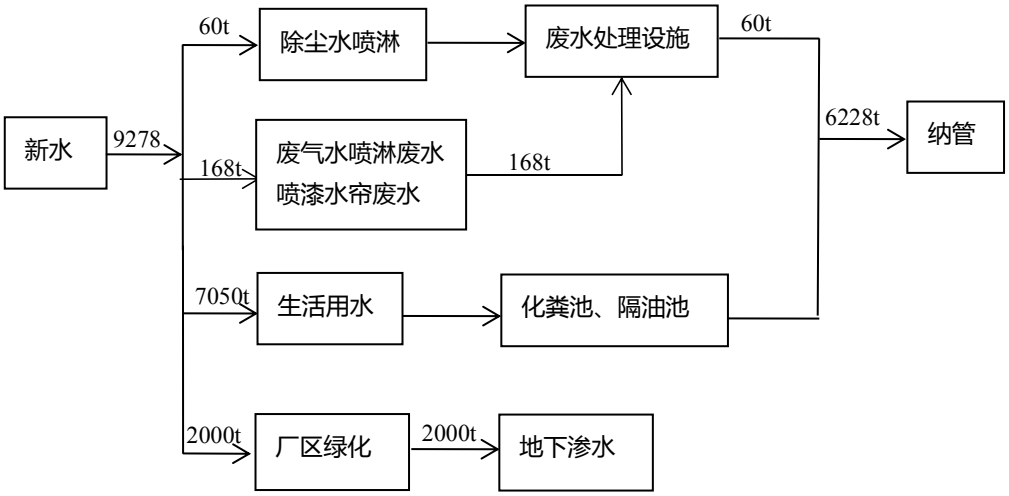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 t/a）

技改项目原有喷淋废水 120t，技改后新增 48t，合计 168t。

五、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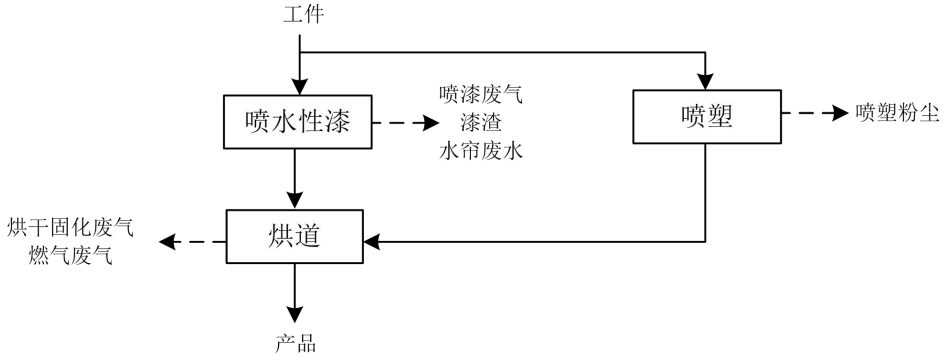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说明：

水性漆喷台共设 5 个（正常生产为 3 个喷台，备用 2 个喷台），共设 5 个喷枪，为了表面喷漆均匀，一般采用两次喷涂的方式，2 个喷台各喷 1 次。项目喷漆采用水性漆，水性漆入厂后可以直接使用。

工件由悬挂链输送，水帘式喷漆室处理漆雾的基本过程是在排风机的作用下，含有漆雾的空气向水帘机的内壁水帘板方向流动，一部分漆雾直接接触到水帘板上的水膜而被吸附，一部分漆雾在经过水帘板上淌下的水帘时被水帘冲刷掉。1 次喷漆后经马上进入 2 次喷漆，2 次喷漆工艺同 1 次喷漆工艺，2 次喷漆后经一段距离的流平后进入烘道。

喷塑和水性喷漆共用 1 条烘道。

三、环境保护设施

一、污染物治理设施

1、废水

（1）喷漆水帘废水

技改前后虽然喷漆台总数量增加，正常生产情况为 3 个喷台，2 个备用，为错时生产，企业水性漆使用量较原油漆用量减少，喷漆水帘废水技改前后可保持不变，不新增喷漆水帘废水。

（2）废气水喷淋废水

本次技改项目有机废气处理设施涉及水喷淋，因此，项目新增废气水喷淋废水，共设 1 个喷淋塔，设 2m^{3}循环水池，循环一定时间后喷淋废水需要更换，项目按 10d 更换一次，每次更换水量约 1.6m^3，则废气水喷淋废水产生量为 48m^3/d。新增的废气水喷淋废水依托现有已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目前生产废水设 1 套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为调节池+絮凝沉淀，处理至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后纳管送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生活污水

技改项目不新增员工，技改前后生活污水产生量保持不变，不新增生活污水。

因此，技改前后企业新增废气水喷淋废水，其它废水保持不变。本次技改项目新增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具体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 3-1。

表 3-1　项目废水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废水来源及名称	排放规律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喷漆水帘废水	喷漆盆台	间歇	废水处理设施	纳管至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
喷漆水喷淋废水	有机废气处理	间歇	废水处理设施	纳管至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污水	间歇	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	纳管至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

（4）废水处理情况

根据环评内容，项目所在地属于沿海工业城，项目废水经厂区预处理后再经沿海污水处理厂处理，因此，项目废水纳管标准执行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三级标准。

①项目雨污分流、污废分流。

②生产废水设 1 套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为调节池+絮凝沉淀+炭吸附，水喷

淋废水收集后进入废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处理至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后纳管送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具体工艺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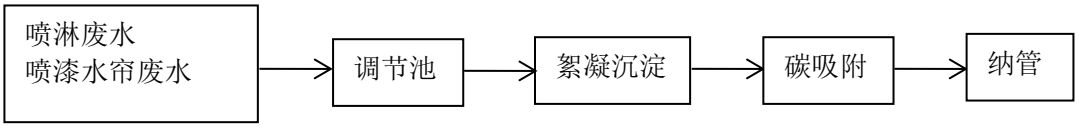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生产废水处理工艺流程

③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纳管送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废气

①废气产生情况

根据工艺流程分析，技改项目废气主要为水性漆喷漆废气、喷塑粉尘、流平、烘干固化废气。具体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 3-2。

表 3-2　项目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气类别	废气来源及名称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水性喷漆废气	喷漆工序	经水喷淋+活性炭吸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由 1 根排气筒高空排放	15m 高空排放
喷塑粉尘	喷塑工序	经喷塑台自带滤芯过滤后+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由 1 根排气筒高空排放	车间无组织
流平、烘干固化废气	流平烘干工序	经水喷淋+活性炭吸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由 1 根排气筒高空排放	车间无组织

②废气处理情况

根据环评内容，技改项目废气主要为水性漆喷漆废气、喷塑粉尘、烘干固化废气。喷塑粉尘经喷塑台自带滤芯过滤后+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由 1 根排气筒高空排放；水性漆喷漆废气和流平、烘干固化废气一并收集后经水喷淋+活性炭吸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由 1 根排气筒高空排放。具体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如下图 3-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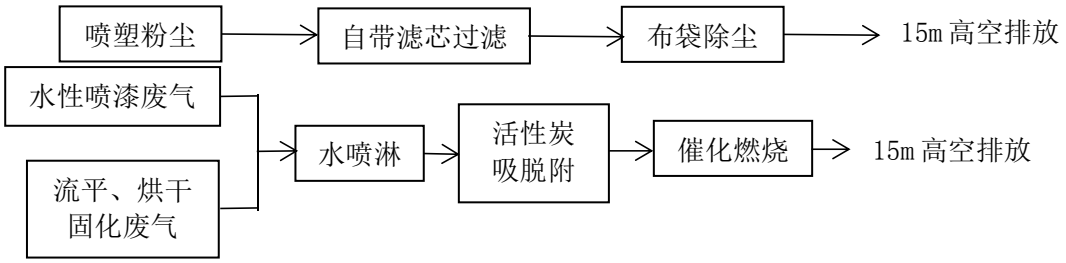

图 3-2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3、噪声

①噪声产生情况

项目主要噪声为喷涂流水线的运行噪声，实际产生的噪声与环评一致。具体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 3-3。

表 3-3　项目噪声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噪声类别	噪声来源及名称	治理设施
工业噪声	喷涂流水线	合理布局、进行隔声降噪措施

②噪声处理情况

根据环评内容，选用高效低噪声设备，在源强上减少噪声的影响；噪声较大设备需设置混凝土减震基础，并尽量安装于厂房中央，加强车间内设备的管理与维护，加强员工环保意识，防止人为噪声影响；合理安排好高噪声设备的运转时间安排；在厂房临厂界侧重点加强绿化，种植高大乔木，形成一道绿色屏障。

实际情况：企业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同时采取了隔声降噪措施。

4、固废

（1）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项目固废主要有漆渣、废塑粉、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乳化液。

漆渣

项目漆渣来自于喷漆过程中水帘除下来的油漆，漆渣年产生量约 4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漆渣属危险废物，废物类别 HW12 染料、涂料废物，代码为 900-252-12，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废包装桶

废包装桶来自水性漆的包装，年产生量约 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属于危险废物，代码为 HW49、900-041-49。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来自活性炭吸脱附装置，吸脱附装置一定时间效果不佳需要更换活性炭，大约 1 年更换 2 次，一次装填量约 1t，废活性炭的产生量约为 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为 HW49，900-041-49。

废乳化液

企业部分机加工设备使用乳化液进行冷却润滑，乳化液循环使用，定期更换。乳化液大部分被工件带走和更换，废乳化液产生量以乳化液兑水量的 10%计，则项目废乳化液产生量约 0.4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废物类别为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物，废物代码 900-006-09。

固废仓库建设情况

危险固废仓库：本项目在厂区西南角设有一座占地面积40平方米的危险固废仓库，仓库内涂有环氧地坪，设置导流沟，仓库外贴有危险警示标识和周知卡。综上所述，该仓库具有防风防雨防渗漏功能。

一般固废：项目利用厂区车间闲置区域用于一般固废存放。

固废产生的排放情况与环评对比详见表3-4。

表 3-4 本项目固体废物环评产生量和处置方式汇总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固废分类	危废类别代码	环评预测年产生量(t/a)	2019年6月1日~9月1日产生量	达产年产生量(t)	环评建议处理方式	实际处理方式	结果评价
1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装置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4	1.55	6.2	储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储存于危废间，委托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符合要求
2	废乳化液	机加工		HW49 900-041-49	0.4	0.1	0.4			符合要求
3	废包装桶	油漆等包装		HW49 900-041-49	2	0.3	1.3			符合要求
4	漆渣	浸漆工序		HW12 900-252-12	2	2	8			符合要求

二、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人民币，实际环保投资约 15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3%，项目环保设施投资费用具体见表 3-5。

表 3-5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费用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1	废气治理	17.5	15

2、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2.1 项目环保设施与环评对照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3-6。

表 3-6 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table>
<tr><th colspan="2">类别</th><th>环评要求</th><th>实际情况</th><th>备注</th></tr>
<tr><td rowspan="3">废气</td><td>水性喷漆废气</td><td>经水喷淋+活性炭吸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由 1 根排气筒高空排放。</td><td rowspan="2">两股废气收集合并后经水喷淋+活性炭吸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由 1 根排气筒高空排放。</td><td>环评一致</td></tr>
<tr><td>流平、烘干固化废气</td><td>经活性炭吸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由 1 根排气筒高空排放。</td><td>与环评基本一致</td></tr>
<tr><td>喷塑粉尘</td><td>经喷塑台自带滤芯过滤后+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由 1 根排气筒高空排放。</td><td>车间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换气。</td><td>环评一致</td></tr>
<tr><td rowspan="2">废水</td><td>喷淋废水</td><td rowspan="2">依托现有已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为调节池+絮凝沉淀后纳管。</td><td rowspan="2">依托现有已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为调节池+絮凝沉淀+碳吸附后纳管。</td><td rowspan="2">增加一道碳吸附处理工序，提升处理效果</td></tr>
<tr><td>喷漆水帘废水</td></tr>
<tr><td rowspan="4">固体废物</td><td>废活性炭</td><td rowspan="4">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td><td rowspan="4">设专用危废储存间，并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要求做暂时储存管理工作及防雨防渗；桶装密闭后送台州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td><td rowspan="4">环评一致</td></tr>
<tr><td>废乳化液</td></tr>
<tr><td>废包装桶</td></tr>
<tr><td>漆渣</td></tr>
<tr><td>噪声</td><td>喷涂生产线</td><td>（1）设备选型应选择低噪声设备；（2）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佳有效的功能。</td><td>选用高效低噪声设备，在源强上减少噪声的影响。加强车间内设备的管理与维护，加强员工环保意识，防止人为噪声影响合理安排好高噪声设备的运转时间安排。</td><td>环评一致</td></tr>
</table>

5.2 项目环保设施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3-7。

表 3-7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项目建设情况	
浙江大高电机有限公司位于三门县沿海工业城，2016 年从大速电机有限公司分离出来，占地面积 97477.11 平方米，企业于 2018 年 1 月取得环评批复（三环建[2018]5 号），现投资 500 万元，对生产工艺及原料进行改进，将油性漆调整为水性漆、塑粉，现有喷漆生产线进行改造，技改前后生产规模不变，建成年产 350 万 KW 高效电机。	**已落实。**项目租赁三门县沿海工业城，占地面积 97477.11 平方米，总投资 500 万元，建设喷涂生产线技改项目。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对策措施与环评基本一致
废水防治方面	
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喷漆、喷淋废水和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送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做好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根据防腐防渗分区要求，采取必要防腐防渗措施，严防污染地下水。	**已落实。**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管至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
废气防治方面	
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技改项目喷塑、喷漆、固化等工业涂装过程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和总挥发性有机物等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的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喷涂生产线烘道燃气废气氮氧化物参照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燃气锅炉标准。各类废气处理设施严格按环评报告要求稳定运行，强化密封收集、处置和日常管理，最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达标排放。	**已落实。**水性喷漆废气、流平、烘道固化废气废气收集合并后经水喷淋+活性炭吸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固废防治方面	
各类固体废弃物应按规范要求分类收集，集中避雨贮存，对危险废物堆场应设立危险废物识别标志。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桶、漆渣、废活性炭和废乳化液必须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贮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相关要求；一般固废贮存、处置场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	**已落实。**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乳化液、漆渣委托台州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噪声防治方面	
积极选用低噪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室内布置、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切实落实环评中提出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已落实。**采取了相应的噪声防治措施，可做到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总量控制	
项目实施后，企业废水主要有喷漆水帘废水、水喷淋废水和生活污水，全厂废水总排放量 6730t/a，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CODCr 0.403t/a，NH3-N 0.051t/a，颗粒物 1.6608t/a，VOCs 1.023t/a（本项目废水排放量 48t/a，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COD_{Cr} 0.003t/a，NH_3-N 0.001t/a，颗粒物 0.44t/a，VOCs0.833t/a）。	**已落实。**项目实施后各污染物排放总量均低于环评批复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6、项目建设变更情况

类别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	是否属于重大变化
烘道燃料	天然气烘道。	电加热烘道。	减少氮氧化物排放总量，不属于重大变化

参照环办[2015]52 号和环办环评[2018]6 号文件要求，以上变动情况均不改变产能，不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影响环境敏感点；其他主要生产设备、项目性质、原辅料消耗、规模、生产工艺等均与环评一致，因此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7、环境准入条件符合性分析

表 3-8　项目与《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符合性分析表

内容	判断依据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总体要求	所有产生 VOCs 污染的企业均应采用密闭化的生产系统，封闭一切不必要的开口，尽可能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从源头控制 VOCs 废气的产生和无组织排放。	项目喷漆采用水性漆，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低	符合
	鼓励回收利用 VOCs 废气，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宜对浓度和性状差异大的废气分类收集，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 VOC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净化处理率不低于 90%，其他行业总净化处理率原则上不低于 75%。	项目喷漆采用水性漆，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低。喷漆废气及烘道烘干废气设 1 套水喷淋+活性炭吸脱附装置+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净化效率不低于 90%	符合
	含高浓度挥发性有机物的母液和废水宜采用密闭管道收集，存在 VOCs 和恶臭污染的污水处理单元应予以封闭，废气经有效处理后达标排放。更换产生的废吸附剂应按照相关管理要求规范处置，防范二次污染。	更换的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企业废气处理方案应明确确保处理装置长期有效运行的管理方案和监控方案，经审核备案后作为环境监察的依据。	各废气处理方案已报环保部门备案。	符合
	企业在 VOCs 污染防治设施验收时应监测 TVOCs 净化效率，并记录在线连续检测装置或其他检测方法获取的 TVOCs 排放浓度，以作为设施日常稳定运行情况的考核依据。环境监察部门应不定期对净化效率、TVOCs 排放浓度或其他替代性监控指标进行监察，其结果作为减排量核定的重要依据。	验收时拟监测 TVOCs 净化效率、排放浓度，运营期拟不定期监测。	符合
	需定期更换吸附剂、催化剂或吸收液的，应有详细的购买及更换台账，提供采购发票复印件，每月报环保部门备案，台账至少保存 3 年。	拟做好台账工作，并报环保部门备案。	符合
表	根据涂装工艺的不同，鼓励使用水性、高固份、粉末、	项目喷漆采用水性漆	符合

面涂装行业整治要求	紫外光固化涂料等低 VOCs 含量的环保型涂料，限制使用溶剂型涂料，其中汽车制造、家具制造、电子和电器产品制造企业环保型涂料使用比例达到 50%以上。		
	推广采用静电喷涂、淋涂、辊涂、浸涂等涂装效率较高的涂装工艺，推广汽车行业先进涂装工艺技术的使用，优化喷漆工艺与设备，小型乘用车单位涂装面积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控制在 35 克/平方米以下。	项目采用静电喷涂	符合
	喷漆室、流平室和烘干室应设置成完全封闭的围护结构体，配备有机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除工艺有特殊要求外禁止露天和敞开式喷涂作业。	项目喷漆室、烘干室设置成完全封闭的围护结构体，收集后由废气处理装置处理	符合
	烘干废气应收集后采用焚烧方式处理，流平废气原则上纳入烘干废气处理系统一并处理。	项目采用水性漆，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低，喷漆废气及烘道烘干废气设 1 套水喷淋+活性炭吸脱附装置+催化燃烧装置处理	符合
	喷漆废气宜在高效除漆雾的基础上采用吸附浓缩+焚烧方式处理，宜采用干式过滤高效除漆雾，也可采用湿式水帘+多级过滤除湿联合装置。规模不大、不至于扰民的小型涂装企业也可采用低温等离子技术、活性炭吸附等方式净化后达标排放。		符合
	使用溶剂型涂料的表面涂装应安装高效回收净化设施，有机废气总净化率达到 90%以上。		符合
	规范液体有机化学品储存。沸点低于 45℃的甲类液体应采用压力储罐储存，沸点高于 45℃的易挥发介质如选用固定顶储罐储存时，须设置储罐控温和罐顶废气回收或预处理设施，原料、中间产品、成品储罐的气相空间宜设置氮气保护系统，原则上呼吸排放废气须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	项目采用水性漆	符合

表 3-9 项目与台州市机电和汽摩配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符合性分析

类别	内容	序号	判断依据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源头控制	原辅物料	1	禁止使用《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4 年版）》所列涂料种类	项目涂料不属于禁止涂料种类	符合
		2	鼓励企业使用符合环保要求的水基型、高固份、粉末、紫外光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限制使用溶剂型涂料。★	项目采用水性漆、塑粉	符合
		3	新建涂装项目低 VOCs 含量的涂料使用比例达到 50%以上。		符合
工艺装备	储存设施	4	单班同一种溶剂型涂料、稀释剂、清洗剂等含 VOCs 的原辅材料使用量大于 3 桶（210L/桶），采用储罐集中存放，并采用管道输送；		符合
		5	储罐应配备呼吸阀、防雷、防静电和降温设施，并按相关规范落实防火间距；易挥发介质如选用固定顶储罐储存时，须设置储罐控温和罐顶废气回收或预处理	项目不设置储罐	符合

			设施，储罐的气相空间应设置氮气保护系统，储罐排放的废气须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装卸应采用装有平衡管的封闭装卸系统。		
		6	企业应减少使用小型桶装溶剂型涂料和稀释剂，改使用大包装（吨桶）。★	项目采用水性漆、塑粉	符合
	输送设施	7	稀释剂、溶剂型涂料等调配应设置独立密闭间，溶剂调配宜采用全密封的金属油斗抽吸装置或接口密封的泵吸装置，产生的废气收集后进行处理；所有盛装溶剂型涂料和稀释剂的容器在调配、转用和投料过程宜保持密闭。		符合
	涂装工艺	8	鼓励采用静电喷涂和电泳等效率较高的涂装工艺。★	项目采用静电喷涂	符合
		9	原则上不允许无 VOCs 净化或回收措施的敞开式涂装作业。	项目设喷漆台和烘道	符合
末端处理	废气收集	10	涂装和烘干等产生 VOCs 废气的生产工艺应设置于密闭车间内，集中排风并导入 VOCs 污染控制设备进行处理；无法设置密闭车间的生产线，VOCs 排放工段应设置集气罩、排风管道组成的排气系统，风机等设备应符合防爆要求。	项目喷对喷台及烘道内废气进行收集	符合
		11	采用吸罩收集，排风罩设计必须满足《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 16758-2008）要求，尽量靠近污染物排放点，除满足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要求外，控制集气罩口断面平均风速不低于 0.6m/s，确保废气收集效率。	项目喷漆废气进行收集处理	符合
		12	收集系统能与生产设备自动同步启动，涂装工艺设计及废气收集要求满足《涂装作业安全规程-喷漆室安全技术规定》(GB14444-2006)、《涂装作业安全规程浸涂工艺安全》(GB/T 17750-2012)、《涂装作业安全规程涂层烘干室安全技术规定》(GB 14443-1993) 、《涂装作业安全规程涂漆工艺安全及其通风净化》(GB 6514-2008)。	收集系统能与生产设备自动同步启动	符合
		13	VOCs 的收集和输送应满足《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要求，管路应有明显的颜色区分及走向标识。	符合	符合
	废气治理	14	喷涂废气中漆雾和颗粒物必须进行预处理，处理效果以满足后续处理工艺要求为准；涂料用量少的涂装线宜采用过滤棉、无纺布、石灰石为滤料的干式漆雾捕集系统，涂料用量大的涂装线宜采用干式静电漆雾捕集装置、湿式漆雾捕集装置。	喷涂废气中漆雾先经水帘处理	符合
		15	溶剂型涂料废气末端治理技术不得仅采用水或水溶液洗涤吸收方式处理，应根据废气产生量、污染物组分和性质、温度、压力等因素，考虑吸附法、静电除雾、低温等离子、湿式氧化、强氧催化等工艺路线，综合分析后合理选择。	项目有机废气末端治理包括活性炭吸脱附装置和催化燃烧装置	符合

		16	对于规模较大且含 VOCs 的原辅材料使用量大的企业，含 VOCs 废气宜采用吸附浓缩-（催化）燃烧法、蓄热式热力焚烧法（RTO）、蓄热式催化燃烧法（RCO）等净化处理后达标排放；对于规模不大、不至于扰民的小型涂装企业也可采用吸附法、低温等离子法等方式净化后达标排放。	项目有机废气末端治理包括活性炭吸脱附装置和催化燃烧装置	符合
		17	中高浓度 VOCs 废气的总净化率不低于 90%，低浓度 VOCs 废气的总净化率原则上不低于 75%；废气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及环评相关要求。	项目采用水性漆、塑粉，废气排放符合行业标准	符合
		18	鼓励含 VOCs 的原辅材料储存、调配、预处理、流平等工序产生的低浓度 VOCs 废气与烘干产生的高浓度 VOCs 废气分类收集单独处理，并根据不同浓度选用合适的处理技术。★	项目采用水性漆、塑粉	符合
		19	烘干废气原则上应单独处理，若混合处理，应设置溶剂回收或预处理措施，并符合混合废气处理设施的废气温度要求。	项目采用水性漆，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低，喷漆废气及烘道烘干废气设 1 套水喷淋+活性炭吸脱附装置+催化燃烧装置处理	符合
		20	鼓励烘干废气单独收集单独处理，采用蓄热式催化燃烧（RCO）或者蓄热式热力焚烧(RTO)技术并对燃烧后产生的热量进行回收，余热回用于烘房的加热。★		
环境管理	内部环境管理	21	制定 VOCs 防治责任制度，设置 VOCs 防治管理部门或专职人员，负责监督废生产过程中的 VOCs 防治相关管理工作，并制定废气设施运行管理、废气处理设施定期保养、废气监测、粉末涂料使用回收等制度。	要求项目实施后，企业按照《台州市机电和汽摩配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的监督管理要求进行监督管理	符合
		22	建立 VOCs 排放相关的原辅料使用档案，记录生产原料、辅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并按要求进行申报登记。		
		23	建立 VOCs 治理设施运行台账，包括每日电耗及维修保养记录、废气处理耗材（吸附剂、催化剂）更换记录等。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废吸附剂应和 VOCs 产生量相匹配；每日电耗应与生产情况及处理设施装机容量向匹配。		
		24	制订环保报告程序，包括出现项目停产、废气处理设施停运、检修等情况时企业及时告知当地环保部门的报告制度。		
	环境监测	25	建立废气监测台账，企业每年定期对废气排放口、厂界无组织进行监测，监测指标须包含主要特征污染物和 TVOCs 等指标；废气处理设施须监测进、出口参数，并核算处理效率。		

说明：1、加“★”的条目为可选条目，由当地环保主管部门根据当地情况明确整治要求；

2、整治期间如涉及的国家、地方和行业标准、政策进行了修订，则按修订后的新标准、新政策执行。

四、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一、环评主要结论

1.废气

根据估算模式计算结果，项目大气评价等级为二级，对周边环境影响小。

2.废水

在采取本环评提出的水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所采取的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项目废水排放可依托区域污水处理厂进行纳管排放。只要企业严格执行废水达标纳管排放，不外排附近水体，对项目周围水环境基本无影响。因此，项目环境影响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环评认为项目建成后造成的地表水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3.噪声

由预测结果可知，企业各厂界噪声预测值均可达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3类标准，敏感点规划居住区的预测值符合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2类标准。因此，对周边环境影响小。

4.固体废物

项目各类固废均能妥善处置，项目固废不会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5、总结论

综上所述，浙江大高电机有限公司喷涂生产线技改项目位于三门县沿海工业城，项目符合环境功能区规划，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项目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环评批复台环建（三）〔2019）70 号

浙江大高电机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大高电机有限公司喷涂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文件报批申请及相关资料收悉。经审查并依法进行了公示，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企业建设项目基本情况。浙江大高电机有限公司位于三门县沿海工业城，2016年从大速电机有限公司分离出来，占地面积 97477.11 平方米，企业于 2018 年 1 月取得环评批复（三环建[2018]5 号），现投资 500 万元，对生产工艺及原料进行改进，将油性漆调整为水性漆、塑粉，现有喷漆生产线进行改造，技改前后生产规模不变，建成年产 350 万 KW 高效电机。

二、建设项目审批主要意见。项目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符合“三线一单”要求，采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所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可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在落实原有项目整改的基础上，同意你公司按照环评报告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若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本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须报我局重新报批或审核。

三、严把污染排放总量指标。项目实施后，企业废水主要有喷漆水帘废水、水喷淋废水和生活污水，全厂废水总排放量 6730t/a，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CODCr 0.403t/a，NH3-N 0.051t/a，颗粒物 1.6608t/a，VOCs 1.023t/a（本项目废水排放量 48t/a，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CODCr 0.003t/a，NH3-N 0.001t/a，颗粒物 0.44t/a，VOCs0.833t/a）。

四、严格执行污染防治措施。着重做好以下防治工作：

1、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喷漆、喷淋废水和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送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做好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根据防腐防渗分区要求，采取必要防腐防渗措施，严防污染地下水。

2、加强废气污染防治。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技改项目喷塑、喷漆、固化等工业涂装过程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和总挥发性有机物等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的表 2 大气污

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喷涂生产线烘道燃气废气氮氧化物参照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燃气锅炉标准。各类废气处理设施严格按环评报告要求稳定运行，强化密封收集、处置和日常管理，最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达标排放。

3、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积极选用低噪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室内布置、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切实落实环评中提出的隔声降噪措施， 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各类固体废弃物应按规范要求分类收集，集中避雨贮存，对危险废物堆场应设立危险废物识别标志。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桶、漆渣、废活性炭和废乳化液必须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贮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相关要求；一般固废贮存、处置场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

五、严密落实环境防护距离。严格执行环境防护距离要求，厂区结构合理，布局优化，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设备，控制污染物排放浓度，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各类防护距离请业主按照国家卫生、安全、行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六、做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结合公司实际强化环境风险管理，有针对性地制定事故防范措施，开展日常环境安全工作，加强日常环境监测，监督管理和设施维护，预防事故发生，保障环境安全。

七、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项目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请环境监察大队负责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验收监测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S-3C pH 计 CB-11-01	0.1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酸式滴定管 NO 15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0.01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CB-15-01	4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OIL480 红外分光测油仪 CB-23-01	0.006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HP-100 CB-20-01	2mg/L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Ⅱ CB-04-01	甲烷 0.006mg/m^3 总烃 0.007mg/m^3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Ⅱ CB-04-0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 CB-09-01	/

二、监测设备

具体监测仪器名称、型号、编号详见表 5-2。

表 5-2 主要监测仪器设备情况

检测单位	主要设备名称	型号	设备编号	校准/检定状态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pH 计	PHS-3C	CB-11-01	2020 年 4 月 8 日
	酸式滴定管	50mL	NO 159	2020 年 2 月 10 日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B-08-01	2020 年 1 月 28 号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80	CB-23-01	2020 年 1 月 28 号
	万分之一天	FA2004	CB15-01	2020 年 1 月 28 日
	生化培养箱	SHP-100	CB-20-01	2020 年 1 月 28 号
	气相色谱仪	GC9790Ⅱ	CB-04-01	2020 年 1 月 28 号
	气相色谱仪	7090B	CB-16-01	2020 年 1 月 28 号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QUINTIX65-1CN	CB-46-01	2020 年 1 月 28 号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CB-01-01	2020 年 02 月 17 号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CB-01-03	2019 年 11 月 22 号
	声级校准器	AWA6221B	CB-44-01	2020 年 01 月 31 日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CB-41-01	2020 年 2 月 10 日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CB-41-02	2020 年 2 月 10 日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CB-41-03	2020 年 2 月 10 日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CB-41-04	2020 年 2 月 10 日
	风向风速仪	P6-8232	CB-17-01	2020 年 2 月 27 日
	多功能声级计（噪声分析仪）	AWA6228+	CB-09-01	2020 年 1 月 29 日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CB-31-01	2020 年 1 月 28 号
	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CB-52-01	2020 年 02 月 17 号
	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CB-52-02	2020 年 02 月 17 号
	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CB-52-03	2020 年 02 月 17 号
	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CB-52-04	2020 年 02 月 17 号

三、监测人员资质

本次验收监测中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由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负责现场采样和检测，参加验收监测采样和检测的人员均持证上岗，具体见表5-3：

表 5-3 本次验收监测项目主要采样及测试人员持证情况

检测单位	主要工作人员	证书编号	本次工作内容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林辉江	台三-001	现场采样
	陈波	台三-002	现场采样
	杨辅坤	台三-008	现场采样/实验室分析
	柯剑锋	台三-004	现场采样/实验室分析
	陈涛涛	台三-007	现场采样/实验室分析
	刘小莉	台三-009	实验室分析
	郑苏婷	台三-005	实验室分析
	叶虹敏	台三-006	现场采样/实验室分析
	叶飘飘	台三-011	实验室分析
	梅景娴	台三-012	实验室分析

四、质量保证

1、气体监测分析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检测设备，在采样前均进行了漏气检验，对采样器流量计进行了校核，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

2、废水监测分析

废水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监测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的技术要求进行。根据规范要求，在采样过程中采集不少于 10%的平行样。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见表 5-4，5-5。

3、噪声监测分析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见表 5-6。

表 5-4 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

监测项目	质控样编号	测定结果（mg/L)	定值范围（mg/L)	结果评判
氨氮	200586	1.80	1.81±0.07	符合
		1.80		符合
总磷	203950	0.287	0.283±0.013	符合
		0.289		符合
化学需氧量	2001129	114	112±7	符合
		113		符合

表 5-5　部分分析项目平行样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采样点位	测定结果（mg/L）	相对偏差%	允许偏差%	结论
S20190711003-4	氨氮	排放口	8.52	0.58	≤10	符合
			8.62			
	化学需氧量	排放口	231	1.09	≤10	符合
			226			
	石油类	排放口	0.27	0	≤10	符合
			0.27			
	总磷	排放口	0.853	0.23	≤10	符合
			0.857			
	BOD_5	排放口	52.6	2.63	≤20	符合
			49.9			
S20190712003-4	氨氮	排放口	8.81	0.34	≤10	符合
			8.75			
	化学需氧量	排放口	230	0.43	≤10	符合
			232			
	石油类	排放口	0.36	2.8	≤10	符合
			0.37			
	总磷	排放口	0.857	0.17	≤10	符合
			0.855			
	BOD_5	排放口	52.6	2.68	≤20	符合
			55.5			

表 5-6 声校准情况　　**单位：dB（A）**

声校准器型号	校准器标准值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结果评价
AWA6221B 声校准计	94.0	93.8	93.8	合格

表 5-7 非甲烷总烃质控情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标气浓度（5.0×10^{-6}）mg/m³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价
7.13	甲烷	校核点	5.00×10^{-6}	0.0	≤10	合格
		校核点	4.92×10^{-6}	0.8		
	总烃	校核点	5.19×10^{-6}	1.9	≤10	合格
		校核点	4.94×10^{-6}	0.6		
7.13	甲烷	校核点	4.56×10^{-6}	4.6	≤10	合格
		校核点	4.48×10^{-6}	5.5		
	总烃	校核点	4.92×10^{-6}	0.8	≤10	合格
		校核点	4.66×10^{-6}	3.5		

六、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根据监测目的和废水处理流程，本次监测共设置 1 个采样点位，具体监测内容见表 6-1，废水监测点位见图 6-1，监测点用“★”表示，位置具体见附图 3。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表

序号	测点位置	分析项目	监测频次
1	废水排放口	pH 值、SS、氨氮、总磷、COD_{Cr}、动植物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	每天 4 次，连续 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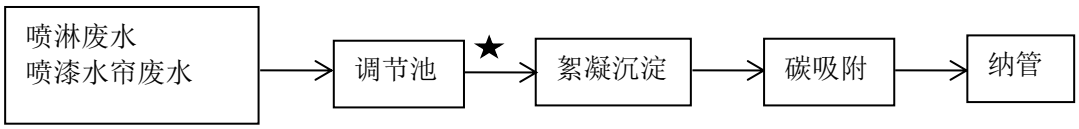

图 6-1 采样点位示意图

2、废气

2.1 有组织废气

根据环评内容及结合企业现状实际，本次验收监测有组织废气布点：设置 2 个监测点位，具体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6-2，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6-2，监测点用“◎”表示，排气筒位置具体见附图 3。

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表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喷涂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喷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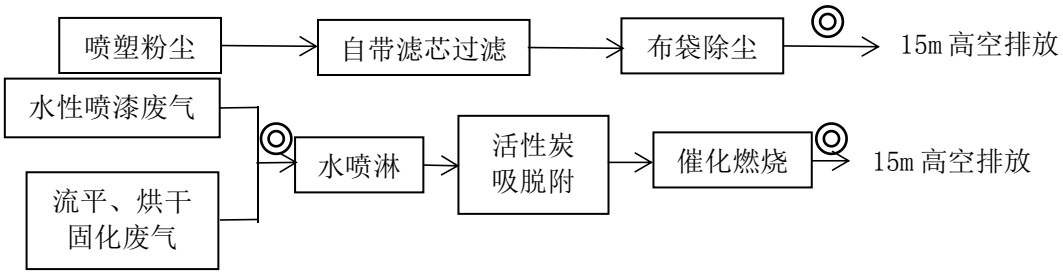

图 6-2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示意图

2.2无组织废气

根据该厂的生产情况及厂区布置，在该厂厂界设置4个监控点，具体监测目及频次见表6-3。监测点位布置图见附图3，监测点用“○”表示。无组织排监测时，同时测试并记录当天气象参数。

表 6-3　废气分析项目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设置	监测项目	频次
根据该厂的生产情况及监测当天的风向，共设置 4 个监测点，监测期间风速小于 1.0m/s，厂界四周设置 1 个点，共 4 个点。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 次/天，连续 2 天

3、噪声

根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进行厂界噪声测量。监测时沿厂界设置 4 个测点，昼间、夜间各测 1 次，连续测 2 天，监测点位示意图见附图 3，监测点用“ ▲ ”表示。

4、固废调查

调查企业对固体废物堆放、处置是否符合《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废活性炭是否执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5085.7-200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 7-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 2013 年第 36 号公告)的相关要求。

七、验收监测结果

一、验收工况

监测期间，该公司各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工况详见表 7-1，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7-2。

表 7-1　监测期间产品生产负荷情况表

主要产品名称	环评批复年产量	换算日产量	2019 年 7 月 11 日		2019 年 7 月 12 日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电机	350 万 kW/a	1.17 万 kW	1.08 万 kW	92.3%	1.13 万 kW	96.6%
注：项目年生产时间为 300 天。						

主要设备台名称		熔化炉	压铸机	真空浸漆罐
监测期间设主要备运行台数	2019 年 7 月 11 日	3 台	6 台	2 个
	2019 年 7 月 12 日	3 台	6 台	2 个
总数		3 台	6 台	2 个

表 7-2　监测期间原辅料实际消耗情况表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年耗量（吨）	换算日耗量（吨）	2019 年 7 月 11 日		2019 年 7 月 12 日	
			实际使用量（吨）	用料负荷	实际使用量（吨）	用料负荷
水性漆	40	0.13	0.121	93.1%	0.13	100%
树脂粉末	50	0.17	0.158	92.9%	0.165	97.0%

由上表可知，根据现场调查及企业提供资料，监测期间该公司产品的生产负荷分别达到了环评设计产量的 92.3%、96.6%。

二、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1、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除 pH 值外）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石油类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19年7月11日	处理设施进口	09:17	绿色、浑浊	9.01	1.43×10^3	15.2	/	160	/	/
		10:20	绿色、浑浊	9.04	1.47×10^3	15.4	/	144	/	/
		11:25	绿色、浑浊	9.05	1.49×10^3	15.5	/	154	/	/
		13:51	绿色、浑浊	9.02	1.45×10^3	15.2	/	149	/	/
	日均值			/	1.46×10^3	15.4	/	152	/	/
	处理设施出口	09:20	淡黄、微浊	7.89	298	5.36	/	75	/	/
		10:25	淡黄、微浊	7.84	310	5.41	/	70	/	/
		11:27	淡黄、微浊	7.86	306	5.52	/	78	/	/
		13:54	淡黄、微浊	7.88	322	5.62	/	72	/	/
	日均值			/	309	5.48	/	74	/	/
	废水总排口	09:30	淡黄、澄清	7.24	222	8.51	0.856	21	2.06	52.8
		10:40	淡黄、澄清	7.28	228	8.36	0.852	19	2.07	50.8
		13:10	淡黄、澄清	7.26	229	8.41	0.856	18	1.93	56.1
		15:20	淡黄、澄清	7.21	228	8.57	0.855	15	1.93	51.2
日均值				/	227	8.46	0.854	18	2.00	52.7
2019年7月12日	处理设施进口	09:12	绿色、浑浊	9.02	1.42×10^3	15.9	/	151	/	/
		10:12	绿色、浑浊	9.04	1.41×10^3	15.6	/	158	/	/
		11:13	绿色、浑浊	9.06	1.47×10^3	15.3	/	144	/	/
		13:00	绿色、浑浊	9.01	1.46×10^3	15.5	/	165	/	/
	日均值			/	1.44×10^3	15.6	/	155	/	/
	处理设施出口	09:16	淡黄、微浊	7.81	304	5.93	/	82	/	/
		10:16	淡黄、微浊	7.85	314	5.96	/	74	/	/
		11:18	淡黄、微浊	7.89	318	5.94	/	79	/	/
		13:04	淡黄、微浊	7.88	326	5.97	/	70	/	/
	日均值			/	316	5.95	/	76	/	/
	废水总排口	09:26	淡黄、澄清	7.27	222	8.66	0.859	14	1.93	57.2
		10:26	淡黄、澄清	7.22	220	8.70	0.854	17	1.93	56.4
		11:28	淡黄、澄清	7.26	227	8.76	0.858	23	2.09	51.3
		13:21	淡黄、澄清	7.24	231	8.83	0.856	19	2.07	54.0
日均值				/	225	8.74	0.856	18	2.00	54.7
执行标准				**6-9**	**500**	**35**	**8**	**400**	**20**	**300**

1.1 废水结果评价

2019年7月11日、12日，浙江大高电机有限公司厂区废水总排放口的pH值、化学需氧量、SS、石油类浓度测定值测定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浓度单次测定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排放限值。

2、废气

2.1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4　检测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序号	平均温度（℃）	平均气压（Kpa）	风向	平均风速（m/s）	天气情况
2019 年 7 月 11 日	1	25.2	100.7	东北	0.8	阴
	2	25.6	100.7	东北	0.9	阴
	3	26.5	100.6	东北	0.9	阴
2019 年 7 月 12 日	1	25.3	100.7	东北	0.6	阴
	2	25.5	100.7	东北	0.7	阴
	3	26.2	100.6	东北	0.6	阴

表 7-5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总悬浮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2019 年 7 月 11 日	厂界 1#	0.31	0.525
		0.36	0.534
		0.43	0.508
	厂界 2#	0.27	0.498
		0.38	0.414
		0.33	0.493
	厂界 3#	0.36	0.367
		0.41	0.307
		0.31	0.402
	厂界 4#	0.36	0.506
		0.39	0.643
		0.34	0.576
2019 年 7 月 12 日	厂界 1#	0.34	0.645
		0.41	0.654
		0.39	0.673
	厂界 2#	0.31	0.581
		0.34	0.713
		0.29	0.587
	厂界 3#	0.34	0.741
		0.29	0.717
		0.31	0.637
	厂界 4#	0.34	0.679
		0.29	0.624
		0.38	0.661
执行标准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4.0**

2.1.1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评价

2019 年 7 月 11 日、12 日，在项目厂界四周共布设 4 个废气无组织排放测点，监测期间风向以静风为主，本次评价将厂界监测点均视作为监控点。从监测结果看，厂界各测点的总悬浮颗粒物的最高测定浓度为 0.43mg/m³，非甲烷总烃的最高测定浓度为 0.741mg/m³。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的厂界无组织浓度最高点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6、7-7。

表 7-6　喷塑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 采样日期		2019 年 7 月 11 日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烟气温度(℃)		30.1	30.0	29.9
标干流量（m³/h）		6213	6290	6040
颗粒物	浓度（mg/m³）	<20	<20	<20
	排放速率（kg/h）	0.062	0.063	0.060
	平均排放速率（kg/h）	0.062		
检测项目 \ 采样日期		2019 年 7 月 12 日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烟气温度(℃)		29.9	30.0	30.0
标干流量（m³/h）		7041	6908	6430
颗粒物	浓度（mg/m³）	<20	<20	<20
	排放速率（kg/h）	0.070	0.069	0.064
	平均排放速率（kg/h）	0.068		
执行标准	**颗粒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20	/	
备注：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时，计算排放速率时以检出限浓度的一半来计。				

表 7-7　催化燃烧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 采样日期		2019 年 7 月 11 日					
		进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32.6	32.6	32.6	32.3	32.3	32.3
标干流量（m^3/h）		11459	11747	11536	13277	13155	13286
非甲烷总烃	浓度（mg/m^3）	73.5	70.3	77.9	4.24	4.84	4.78
	排放速率（kg/h）	0.842	0.826	0.899	0.056	0.064	0.064
	平均排放速率（kg/h）	0.856			0.061		
	处理效率	92.9%					
检测项目 \ 采样日期		2019 年 7 月 12 日					
		进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35.2	35.2	35.5	35.0	35.0	35.0
标干流量（m^3/h）		12075	12116	11984	13847	13785	13811
非甲烷总烃	浓度（mg/m^3）	83.8	67.5	70.5	4.54	4.27	4.51
	排放速率（kg/h）	1.01	0.818	0.845	0.063	0.059	0..62
	平均排放速率（kg/h）	0.891			0.061		
	处理效率	93.1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60			/		

2.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评价

2019年7月11日、12日，浙江大高电机有限公司喷塑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颗粒物浓度单次测定值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催化燃烧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颗粒物浓度单次测定值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3、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8。

表 7-8　厂界噪声监测汇总表　　单位：dB(A)

检测日期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Leq dB（A）		夜间 Leq dB（A）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测量时间	测量值
2019 年 7 月 11 日	厂界 1#	机械	14:34	59	22:15	48
	厂界 2#	机械	14:41	61	22:23	51
	厂界 3#	机械	14:48	62	22:30	51
	厂界 4#	机械	14:54	61	22:35	51
2019 年 7 月 12 日	厂界 1#	机械	14:04	58	22:27	47
	厂界 2#	机械	14:11	62	22:35	51
	厂界 3#	机械	14:17	61	22:41	52
	厂界 4#	机械	14:24	61	22:48	51

3.1 噪声结果评价

监测期间，该项目的厂界四周各测点噪声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昼间标准。

4、固废调查与评价

根据环评和现场调查，全厂产生固废主要有：漆渣、废活性炭、废乳化液、废包装桶以及生活垃圾。本项目在利用车间闲置区域堆放炉渣、沉渣等一般固废。在厂区西南角设有一座占地面积40平方米的危险固废仓库，仓库内涂有环氧地坪，设置导流沟，仓库外贴有危险警示标识和周知卡。

该公司产生的危险固废委托资质单位代为处置，其它固废作了无害化的处置。该公司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等基本符合（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详情见表 7-9。

表 7-9　固废产生情况及处置方式一览表　　单位：t/a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固废分类	危废类别代码	环评预测年产生量(t/a)	2019年6月1日~9月1日产生量	达产年产生量(t)	环评建议处理方式	实际处理方式	结果评价
1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装置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4	1.55	6.2	储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储存于危废间，委托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符合要求
2	废乳化液	机加工		HW49 900-041-49	0.4	0.1	0.4			符合要求
3	废包装桶	油漆等包装		HW49 900-041-49	2	0.3	1.3			符合要求
4	漆渣	浸漆工序		HW12 900-252-12	2	2	8			符合要求

八、验收监测结论

一、结论

1、验收工况

监测期间，该项目的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均在正常运行，产品的生产负荷分别达到了环评设计产量的 92.3%、96.6%。

2、废水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水排放口达标情况

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水排放口的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和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测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浓度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的标准。

（2）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表 8-1 废水污染排放总量控制汇总表

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废水排放量
排放口平均浓度 mg/L	313	5.72	48
年排放量 t/a	0.00288	0.000384	/
备注：因项目废水委托纳管至沿海污水处理厂，计算年排放量时，按三门沿海污水处理厂的排放标准进行计算（COD：60mg/L，氨氮：8mg/L）。			

浙江大高电机有限公司年废水排放量为 48 吨，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 0.00288 吨，氨氮年排放量 0.000384 吨，均符合环评批复中对氨氮和 COD_{Cr} 的总量要求（COD_{Cr} 0.003 吨/年、氨氮 0.001 吨/年）。

3、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1）厂界无组织废气验收结论

2019 年 7 月 11 日、12 日，在项目厂界四周共布设 4 个废气无组织排放测点，监测期间风向以静风为主，本次评价将厂界监测点均视作为监控点。从监测结果看，厂界各测点的总悬浮颗粒物的最高测定浓度为 0.43mg/m^3，非甲烷总烃的最高测定浓度为 0.741mg/m^3。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的厂界无组织浓度最高点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有组织废气验收结论

2019 年 7 月 11 日、12 日，浙江大高电机有限公司喷塑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颗粒物浓度单次测定值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催化燃烧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颗粒物浓度单次测定值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3）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表 8-2 喷塑废气处理设施监测结果汇总表

采样日期 项目	颗粒物	
	7 月 11 日	7 月 12 日
排放口平均浓度 mg/m^3	<20	<20
排放口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62	0.068
年排放量 t/a	0.312	
备注：①计算年排放量时，排放口按两天出口均值进行计算；②废气处理设施平均标杆流量分为 6487m^3/h，每天平均排放时间为 16 小时，年生产时间 300 天，企业废气总排放量为 3.12×10^{7}m^3/a。		

表 8-3 催化燃烧监测结果汇总表

采样日期 项目	非甲烷总烃	
	7 月 11 日	7 月 12 日
排放口平均浓度 mg/m^3	4.62	4.44
排放口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61	0.061
年排放量 t/a	0.292	
备注：①计算年排放量时，排放口按两天出口均值进行计算；②废气处理设施平均标杆流量分为 13527m^3/h，每天平均排放时间为 8 小时，年生产时间 300 天，企业废气总排放量为 6.50×10^{7}m^3/a。		

由上表可知，浙江大高电机有限公司非甲烷总烃的年排放量为 0.292t/a，颗粒物排放量为 0.312t/a,均符合环评批复中对 VOC_S、烟粉尘的总量要求（VOC_S 0.833 吨/年、颗粒物 0.44 吨/年）。

4、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监测期间，该项目的厂界四周各测点噪声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3类昼间标准。

5、固废调查与评价

根据环评和现场调查，全厂产生固废主要有：漆渣、废活性炭、废乳化液、废包装桶以及生活垃圾。本项目在利用车间闲置区域堆放炉渣、沉渣等一般固废。在厂区西南角设有一座占地面积40平方米的危险固废仓库，仓库内涂有环氧地坪，设置导流沟，仓库外贴有危险警示标识和周知卡。

该公司产生的危险固废委托资质单位代为处置，其它固废作了无害化的处置。该公司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等基本符合（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

6、防护距离要求及实际落实情况根据

现场踏勘调查，项目厂房距离周边最近敏感目标均在100m以上，在其100m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敏感目标分布，因此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7、总结论

浙江大高电机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的同时，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及降噪措施。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达到国家相应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量控制在环评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内；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36号，2013年6月8日）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废活性炭执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5085.7-200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 7-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2013年第36号公告)的相关要求。我公司认为浙江大高电机有限公司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条件。

二、建议与措施

（1）企业须进一步加强对现场的管理，特别是对环保设施的管理，建立巡查制度，发现问题及时解决，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充分落实该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严防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确保企业长效稳定发展；

（3）加强环保宣传，加强环保人员的责任心，建立长效的管理制度，重视环境保护，加强职工污染事故方面的学习和培训，并组织进行污染事故方面的演练。

附件1　　环评批复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台环建（三）〔2019〕70号

关于浙江大高电机有限公司喷涂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浙江大高电机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大高电机有限公司喷涂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文件报批申请及相关资料收悉。经审查并依法进行了公示，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企业建设项目基本情况。浙江大高电机有限公司位于三门县沿海工业城，2016年从大速电机有限公司分离出来，占地面积97477.11平方米，企业于2018年1月取得环评批复（三环建[2018]5号），现投资500万元，对生产工艺及原料进行改进，将油性漆调整为水性漆、塑粉，现有喷漆生产线进行改造，技改前后生产规模不变，建成年产350万KW高

-1-

效电机。

二、建设项目审批主要意见。项目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符合“三线一单”要求，采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所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可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在落实原有项目整改的基础上，同意你公司按照环评报告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若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本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须报我局重新报批或审核。

三、严把污染排放总量指标。项目实施后，企业废水主要有喷漆水帘废水、水喷淋废水和生活污水，全厂废水总排放量6730t/a，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COD_{Cr} 0.403t/a，NH_3-N 0.051t/a，颗粒物1.6608t/a，VOCs 1.023t/a（本项目废水排放量48t/a，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COD_{Cr} 0.003t/a，NH_3-N 0.001t/a，颗粒物0.44t/a，VOCs0.833t/a）。

四、严格执行污染防治措施。着重做好以下防治工作：

1、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喷漆、喷淋废水和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送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做好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根据防腐防渗分区要求，采取必要防腐防渗措施，严防污染地下水。

2、加强废气污染防治。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技改项目喷塑、喷漆、固化等工业涂装过程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和总挥发性有机物等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的

-2-

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喷涂生产线烘道燃气废气氮氧化物参照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燃气锅炉标准。各类废气处理设施严格按环评报告要求稳定运行，强化密封收集、处置和日常管理，最后通过不低于15米高的排气筒达标排放。

3、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积极选用低噪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室内布置、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切实落实环评中提出的隔声降噪措施， 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各类固体废弃物应按规范要求分类收集，集中避雨贮存，对危险废物堆场应设立危险废物识别标志。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桶、漆渣、废活性炭和废乳化液必须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贮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相关要求；一般固废贮存、处置场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

五、严密落实环境防护距离。严格执行环境防护距离要求，厂区结构合理，布局优化，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设备，控制污染物排放浓度，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各类防护距离请业主按照国家卫生、安全、行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六、做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结合公司实际强化环境风

-3-

险管理，有针对性地制定事故防范措施，开展日常环境安全工作，加强日常环境监测，监督管理和设施维护，预防事故发生，保障环境安全。

七、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项目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请环境监察大队负责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6月26日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　　2019年6月26日印发

-4-

附件2　　危废处置协议

合 同 书

台州市危险废物处置中心

处置合同

甲方：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浙江大高电机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是专业从事危险固体废物处置的企业，为有效防止危险固体废物对环境造成污染，保障生态环境及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台州市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危险废物的数量和价格

乙方应按市环保局（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核实的数量委托甲方进行处置，数量按实结算，乙方委托甲方处置的危险废物重量以甲方的地磅称量为准。甲方按物价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向乙方收取处置费。

甲、乙双方商定的各类危险废物数量及处置价格（含税含运费）如下：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数量（吨）	价格（元/吨）
废包装桶	900-041-49	1	3250
废活性炭	900-041-49	0.5	3250
污泥	264-012-12	0.2	3250
漆渣	900-252-12	10	3250

二、甲、乙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甲方必须按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处理乙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并接受乙方的监督。

2、在甲方场地内卸货由甲方负责。

3、运输由甲方统一安排。

（二）乙方责任

1、乙方必须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对危废进行包装，贴好危险废物标签。

2、乙方必须就所提供的危险废物向甲方出具详细的组分说明，同时应确保所提供的废物不得携带爆炸品和具有放射性的物质，并且乙方还应确保所提供的危险废物必须符合本合同所规定的种类，否则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3、如乙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新的危险废物需及时处置的，甲乙双方另行商定解决。

4、乙方产生危废少于合同数量的应向市环保局申报，说明减少原因并及时通知甲方。

5、在乙方场地内装货由乙方负责。

三、结算方式

危险废物处置费在乙方废物转移到甲方场地后 30 天内结清。

四、本合同每年签订一次，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果的，由市环保局或相关单位调解处理，调解不成的，依法通过临海市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五、本合同经双方签订盖章后即生效，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

六、本合同有效期，自 2019 年 01 月 09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

甲 方（盖章）：

地 址：临海市杜桥医化园区东海第五大道 31 号

开 户：中国银行台州市分行

帐 号：350658335305

代 表（签字）：

电 话：

签订日期：

乙 方（盖章）：

代 表（签字）：

联系电 话：13750608868

签订日期：2019.1.9

附件 3　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备案意见	浙江大高电机有限公司 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19 年 10 月 8 日收讫，经形式审查，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19 年 10 月 9 日		
备案编号	331022-2019-065-L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及较小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余杭区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5 个备案，则编号为：330110-2015-025-H；如果是跨区域企业，则编号为 330110-2015-025-HT。

附件 4　　用水票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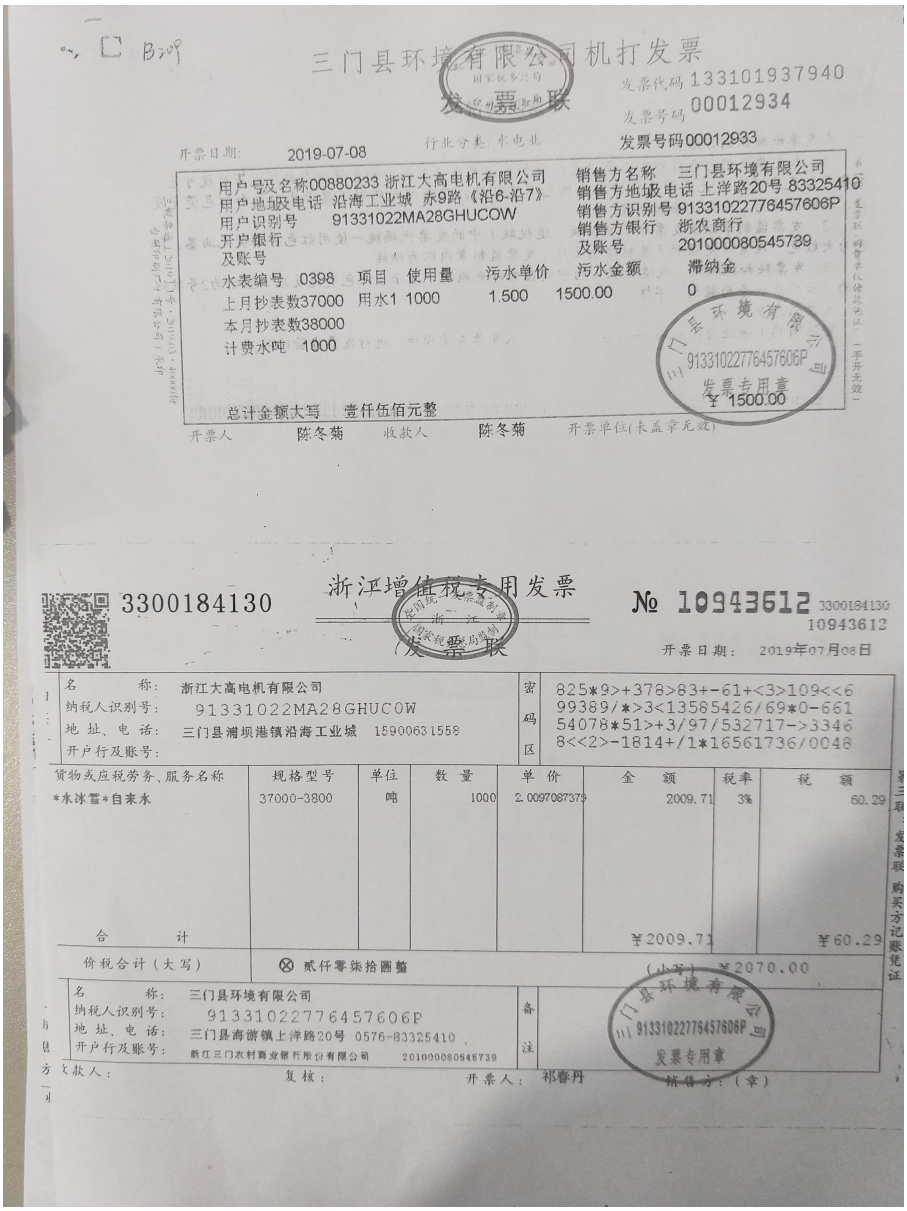

三门县环境有限公司机打发票

发票联

发票代码 133101937940

发票号码 00012934

发票号码00012933

开票日期: 2019-07-08　　行业分类: 水电业

用户号及名称00880233 浙江大高电机有限公司	销售方名称 三门县环境有限公司
用户地址及电话 沿海工业城 赤9路《沿6-沿7》	销售方地址及电话 上洋路20号 83325410
用户识别号 91331022MA28GHUCOW	销售方识别号 91331022776457606P
开户银行及账号	销售方银行及账号 浙农商行 201000080545739

水表编号	项目	使用量	污水单价	污水金额	滞纳金
0398					
上月抄表数37000	用水1	1000	1.500	1500.00	0
本月抄表数38000					
计费水吨 1000					

总计金额大写 壹仟伍佰元整

¥ 1500.00

开票人 陈冬菊　收款人 陈冬菊　开票单位(未盖章无效)

3300184130

浙江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联

№ 10943612

3300184130
10943612

开票日期: 2019年07月08日

名称: 浙江大高电机有限公司	密码区 825*9>+378>83+-61+<3>109<<6
纳税人识别号: 91331022MA28GHUC0W	99389/*>3<13585426/69*0-661
地址、电话: 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 15900631558	54078*51>+3/97/532717->3346
开户行及账号:	8<<2>-1814+/1*16561736/0048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水冰雪*自来水	37000-3800	吨	1000	2.009708737	2009.71	3%	60.29
合计					¥2009.71		¥60.29

价税合计(大写) ⊗ 贰仟零柒拾圆整　(小写) ¥2070.00

名称: 三门县环境有限公司	备注
纳税人识别号: 91331022776457606P	
地址、电话: 三门县海游镇上洋路20号 0576-83325410	
开户行及账号: 浙江三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00080545739	

收款人: 复核: 开票人: 祁春丹 销售方:(章)

附件 5　　专家意见

浙江大高电机有限公司喷涂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11 月 15 日，浙江大高电机有限公司根据《浙江大高电机有限公司喷涂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三门县沿海工业城；

建设规模：年产 350 万 KW 高效电机；

主要建设内容：2016 年从大速电机有限公司分离出浙江大高电机有限公司（新注册成立的公司，以下简称“大高”），原大速电机有限公司的土地均分，东侧为大高电机（占地 97477.11m^2），西侧为大速电机（占地 90787.89m^2），采用机加工、铝锭熔铸、绕嵌线、浸漆、喷漆、自动化组装等工艺，实施年产 350 万 kW 高效电机生产项目。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浙江大高电机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 月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浙江大高电机有限公司年产 350 万 KW 高效电机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18 年 1 月 19 号取得原三门县环境保护局的环评批复（三环建[2018]5 号）。本项目于 2018 年 4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6 月完成。项目完成建设后，企业考虑实际生产需要对喷涂生产线又进行立项技改，于 2019 年 5 月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喷涂生产线技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并于 2019 年 6 月 26 日已取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的环评批复。企业于 2019 年 5 月完成项目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设施的建设，目前企业具备了正常运营的能力。

第 1 页

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已同步建成并正常运行，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的条件，并已委托台州三飞监测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竣工验收监测工作。

（三）投资情况

总投资为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喷涂生产线技改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烘道由天然气烘道供热更改为电加热烘道供热，减少氮氧化物排放总量，不属于重大变化，其余各项环保设施均按照要求建成，无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项目废水包括生产废水（除尘水喷淋废水、喷漆水帘废水）和生活污水。实际产生的废水种类与环评一致。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生产废水设1套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为调节池+絮凝沉淀+炭吸附，水喷淋废水收集后进入废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处理至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后纳管送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水性漆喷漆废气、喷塑粉尘、流平、烘干固化废气。实际产生废气种类与环评一致（喷漆生产线已技改，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喷塑粉尘经喷塑台自带滤芯过滤后+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由1根排气筒高空排放；水性漆喷漆废气和流平、烘干固化废气一并收集后经水喷淋+活性炭吸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由1根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过程中各类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生产过程均于车间内进行，厂内布局较合理，高噪声设备均置于车间

内或封闭房间内，生产时关闭门窗。

（四）固废

项目固体废物包括漆渣、废塑粉、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乳化液。本项目建有规范的危险固废堆场，危险废物委托台州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五）其他环保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编制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并设置有事故应急池。

2.在线监测装置

项目废气和废水排放口均已规范建设，废水经预处理后纳管排放，并规范设置采样窨井；废气处理设施的采样口设置基本规范，采样口规范设置。

本项目较为简单，环评及批复为提及相关在线监测建设要求，本项目未配置相应的在线监控装置。

3.其他设施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本项目的生产设备较为先进，不存在淘汰落后生产装置的情况。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水

本项目对废水的处理效率没有明确的要求。

2、废气

本项目的废气处理方案的废气处理效率为90%，基本能达到环评及批复的要求，监测期间的废气的处理效率92.9%到93.1%之间，由于部分指标进口浓度比较低。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项目废水总排放口的pH值、化学需氧量、SS、石油类浓度测定值测定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

氨氮和总磷浓度单次测定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排放限值。

2、废气

项目喷塑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颗粒物浓度单次测定值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催化燃烧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颗粒物浓度单次测定值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项目厂界各测点的总悬浮颗粒物的最高测定浓度为 0.43mg/m^3，非甲烷总烃的最高测定浓度为 0.741mg/m^3。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的厂界无组织浓度最高点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各测点的苯乙烯最高测定浓度为 0.102mg/m^3，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3、噪声

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

4、固废

根据环评和现场调查，全厂产生固废主要有：金属边角料、炉渣、铝边角料、废漆包线、废活性炭、污泥、废包装桶以及生活垃圾。本项目在厂区西南角设有一处占地面积约 40 平方米的危险固废仓库，仓库内涂有环氧地坪，设置导流沟，仓库外贴有危险警示标识和周知卡；一般固废利用厂区车间闲置区域存放。该项目产生的危险固废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该公司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等基本符合（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现场监测和调查，项目生废水排放量为 48 吨，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 0.00288 吨，氨氮年排放量 0.000384 吨，均符合环评批复中对氨氮和 CODCr 的总量要求（CODCr 0.003 吨/年、氨氮 0.001 吨/年）。

废气：项目年有组织废气排放量为 9.62×107 立方米，VOCs 年排放量为 0.292t，颗粒物年排放量为 0.312t，（VOCs0.8331t/a，粉尘 0.44t/a）。

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已基本按照环评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设施，验收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及批复的要求以内。

六、验收结论

浙江大高电机有限公司喷涂生产线技改项目手续完备，基本落实了“三同时”的相关要求，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结果达标，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组建议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2、企业须环评要求完善喷漆废气收集，提高废气处理效率，确保废气达标排放;进一步完善危险废物堆场，严格执行台账制度，完善固废堆场和各类标识标排。

3、企业须加强厂区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维护，定期开展检查和自行监测，保障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按照企业自行公开的要求主动公开企业的相关信息。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浙江大高电机有限公司喷涂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人员签到单”。

浙江大高电机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15日

浙江大高电机有限公司喷涂生产线技改项目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人员名单

2019年11月15日

	姓名	单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验收负责人	[illegible]	浙江大高电机	13780609182	411426197105255120
验收人员	[illegible]	台州仪表	13857101865	331022198105051828
	[illegible]	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	18958081368	330722197608090011
	[illegible]	浙江环境监测工程有限公司	18958081356	330106196407071511
	[illegible]	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3725570979	340826198602091416
	[illegible]	台州双新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13518860081	422827198808140034
	[illegible]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15967616748	331022199104191670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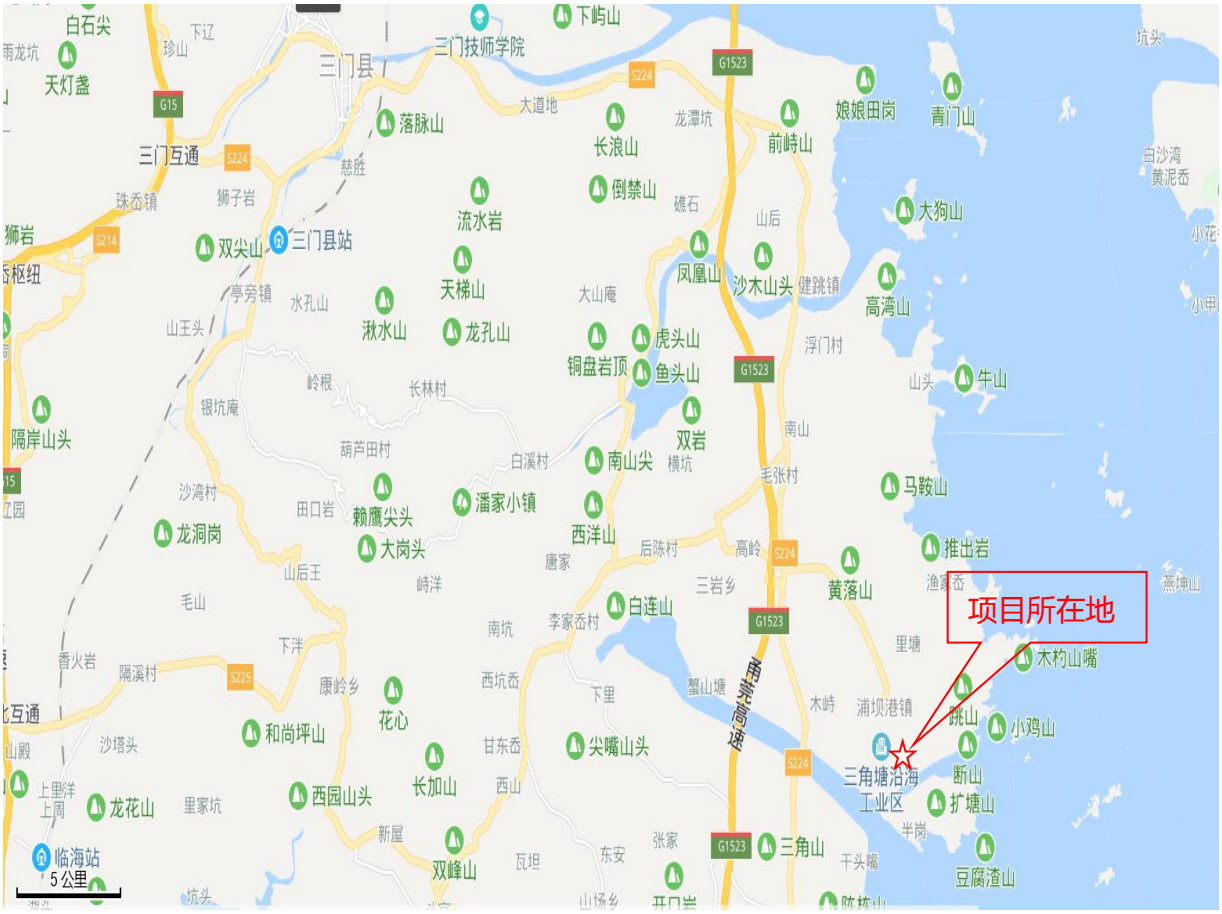
项目所在地
三门县
三门技师学院
三门县站
三门互通
临海站
5 公里
三角塘沿海工业区
三角山
黄落山
南山尖
西洋山
白连山
尖嘴山头
双峰山
长加山
西园山头
和尚坪山
龙花山
龙洞岗
大岗头
赖鹰尖头
潘家小镇
双尖山
天梯山
流水岩
长浪山
倒禁山
凤凰山
沙木山头
虎头山
鱼头山
铜盘岩顶
双岩
娘娘田岗
青门山
前峙山
大狗山
高湾山
牛山
马鞕山
推出岩
木杓山嘴
跳山
小鸡山
断山
扩塘山
豆腐渣山
隔岸山头
天灯盏
白石尖
下屿山
落脉山
南岙高速
G1523
G15
S224
S214
S225

附图2　　周边环境概况图

大金山
三角地村
三角地
浦坝港镇
新村居民区
海山
沿海高速
沿海大道
沿海大道
沿海大道

附图3　厂区平面布置图及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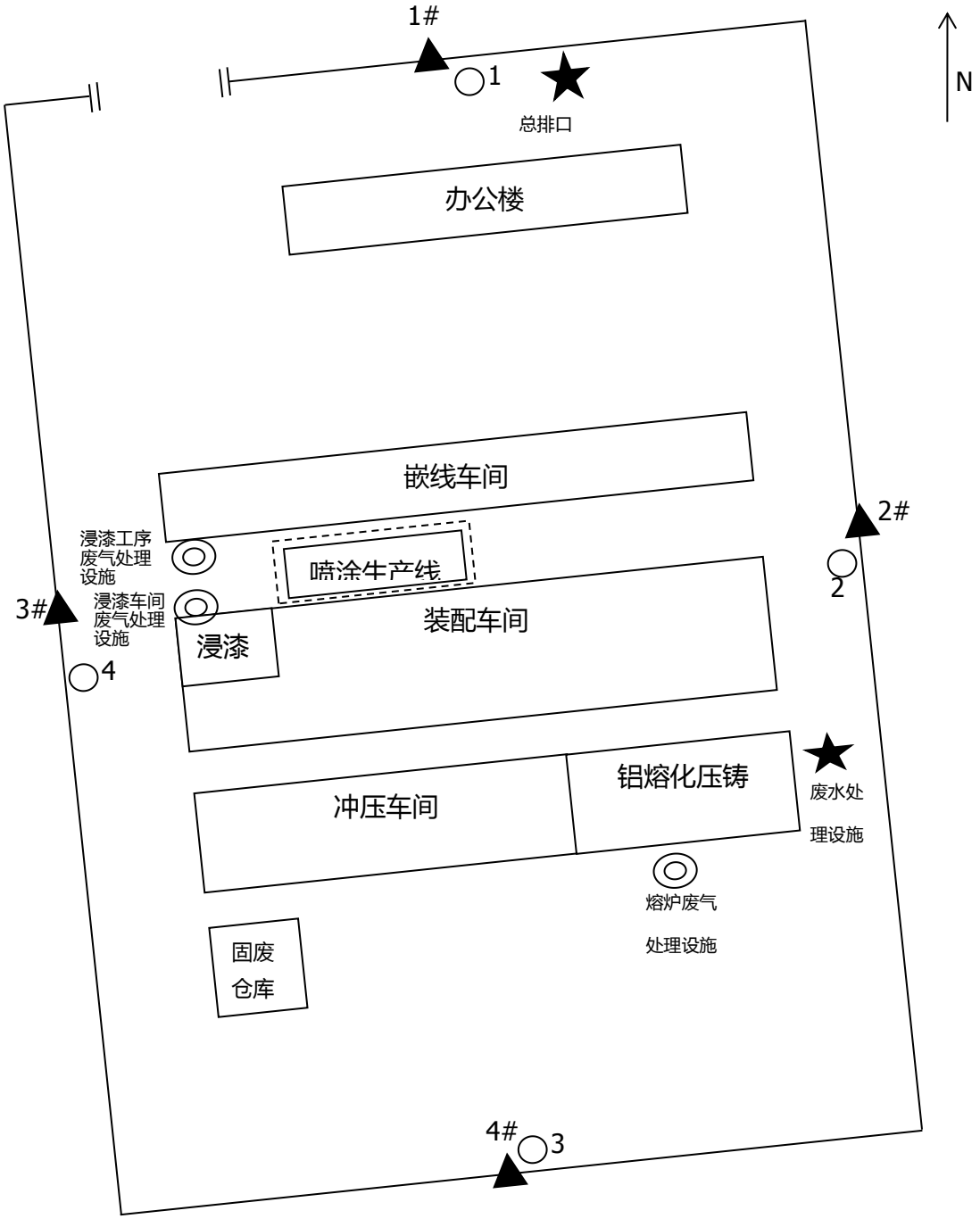

附图 4　　危险固废仓库

附图 5　　废水采样口及调节池

附图 6　应急池

附图7　喷塑工序及处理设施

附图8　喷涂工序及催化燃烧处理设施

三门县工业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规范化管理执行情况报告

类别	标准要求	核实办法	参照照片
一、危废贮存设施建设及管理情况	贮存设施可满足企业 2 个月时长以上正常生产活动的危险废物贮存需求。	根据环评、验收报告和固废核查报告计算企业 2 个月时长正常生产活动危废产生量，测量危废贮存设施面积。	企业 2 个月时长正常生产活动危废产生量：_____ 危废贮存设施面积：_____
	贮存设施完全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建设要求。	密闭单间设置，有门有锁，具备防渗、防腐、防风、防晒、防雨。	 危废堆场密闭单间 危废堆场内部（地面、墙裙）涂防腐防渗环氧地坪

			 危废堆场内部设置导流沟、收集池
	贮存设施内危废按类别分区堆放，间隔明显，包装完好无损。	根据企业产生不同危废的种类在贮存设施内划分不同的堆放区域，不同危废堆放区域设置间隔区域。	 危废分类分区堆放
		危废贮存包装完好无损。	目前未产生危废。
二、标识标签执行情况	危废产生节点粘贴了标准的危废标识。	厂区危废产生节点粘贴危废警示牌和危废名称。	危废产生节点标识

	贮存设施粘贴了标准的危废标识。	危废警示牌、危废管理制度、应急处置措施等上墙。	 警示牌 危废管理制度
	危废包装物粘贴了标准的危废标识标签。	每一种危废应粘贴相关标签，包括产生工序、日期、数量、联系人等信息填写完整。	危废标签

<table>
<tr>
<td></td>
<td>危废周知卡制度执行到位。</td>
<td>危废贮存设施门口危废周知卡上墙。</td>
<td>

危废周知卡（SKT 版）</td>
</tr>
<tr>
<td>三、管理制度执行情况</td>
<td>全面、准确地申报了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情况，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申报内容齐全准确、数据真实合理，及时申报并上报变更情况。</td>
<td>检查企业环评中危废种类。</td>
<td>
<table>
<tr><th>序号</th><th>名称</th><th>产生工序</th><th>固废分类</th><th>危废类别代码</th><th>环评预测年产生量（t/a）</th><th>2019年6月1日~9月1日产生量</th><th>达产年产生量（t）</th><th>环评建议处理方式</th><th>实际处理方式</th><th>结果评价</th></tr>
<tr><td>1</td><td>废活性炭</td><td>废气处理装置</td><td rowspan="4">危险废物</td><td>HW49 900-041-49</td><td>4</td><td>1.55</td><td>6.2</td><td rowspan="4">储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td><td rowspan="4">储存于危废间，委托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td><td>符合要求</td></tr>
<tr><td>2</td><td>废乳化液</td><td>机加工</td><td>HW49 900-041-49</td><td>0.4</td><td>0.1</td><td>0.4</td><td>符合要求</td></tr>
<tr><td>3</td><td>废包装桶</td><td>油漆等包装</td><td>HW49 900-041-49</td><td>2</td><td>0.3</td><td>1.3</td><td>符合要求</td></tr>
<tr><td>4</td><td>漆渣</td><td>浸漆工序</td><td>HW12 900-252-12</td><td>2</td><td>2</td><td>8</td><td>符合要求</td></tr>
</table>
环评危废种类
</td>
</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4"></td><td rowspan="4"></td><td>检查企业验收报告危废种类。</td><td>
<table>
<tr><th>序号</th><th>名称</th><th>产生工序</th><th>固废分类</th><th>危废类别代码</th><th>环评预测年产生量(t/a)</th><th>2019年6月1日-9月1日产生量</th><th>达产年产生量(t)</th><th>环评建议处理方式</th><th>实际处理方式</th><th>结果评价</th></tr>
<tr><td>1</td><td>废活性炭</td><td>废气处理装置</td><td rowspan="4">危险废物</td><td>HW49 900-041-49</td><td>4</td><td>1.55</td><td>6.2</td><td rowspan="4">储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td><td rowspan="4">储存于危废间，委托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td><td>符合要求</td></tr>
<tr><td>2</td><td>废乳化液</td><td>机加工</td><td>HW49 900-041-49</td><td>0.4</td><td>0.1</td><td>0.4</td><td>符合要求</td></tr>
<tr><td>3</td><td>废包装桶</td><td>油漆等包装</td><td>HW49 900-041-49</td><td>2</td><td>0.3</td><td>1.3</td><td>符合要求</td></tr>
<tr><td>4</td><td>漆渣</td><td>浸漆工序</td><td>HW12 900-252-12</td><td>2</td><td>2</td><td>8</td><td>符合要求</td></tr>
</table>
验收危废种类
</td></tr>
<tr><td>检查企业固废核查中危废种类。</td><td>固废核查危废种类</td></tr>
<tr><td>检查企业不同危废代码的危废台账，台账需放在危废堆场。</td><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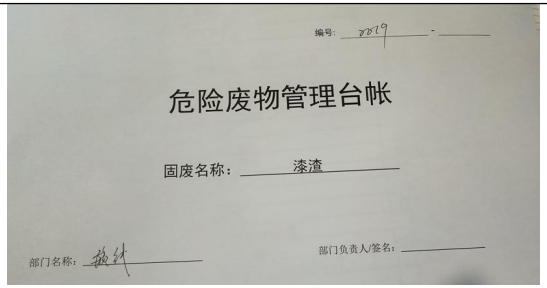

危废堆场危废台账</td></tr>
<tr><td>检查企业转移联单。</td><td>转移联单</td></tr>
<tr><td>检查企业与有资质单位签订的危废处置合同。</td><td></td></tr>
</table>

	登录全省固体废物信息系统并按时准确填报数据。	将企业固体废物信息系统填报的数据与企业环评、验收报告、固废核查报告、台账、转移联单进行对比。	企业固体废物信息系统填报的数据需根据环评、验收报告、固废核查报告、台账、转移联单进行统一。
	制定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及时申报重大改变。	查看企业针对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废贮存、利用、处置措施，并在网上提交，及时申报重大变更。	管理制度上传系统
	转移过程认真执行联单制度，转移联单全面实现电子化。	查看企业固体废物信息系统中的电子转移联单。	电子联单
	制定环境应急预案并备案，每年度组织演练并有总结记录。	查看企业应急预案及备案表；查看企业应急演练及培训记录资料。	附上备案表、应急培训资料
	每年度对管理人员和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运输、暂存、利用和处置等工作的人员进行了培训。	查看企业相关危废管理方面的培训资料。	附上培训资料照片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浙江大高电机有限公司喷涂生产线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70	建设地点	三门县浦坝港镇洞港工业园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专用设备制造及维修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E121.39° 北纬 N28.56°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50 万 kw 高效电机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50 万 kw 高效电机	环评单位	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原三门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台环建（三）［2019］7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台州双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台州双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浙江大高电机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2.3%/96.6%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7.5	所占比例（%）	3.5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	所占比例（%）	3.0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15	噪声治理（万元）	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4800h			
运营单位		浙江大高电机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1022MA28GHUC0W	验收时间	2019 年 7 月 11-12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048	0.0048		
	化学需氧量									0.00288	0.003		
	氨氮									0.000384	0.001		
	VOC									0.292	0.833		
	颗粒物									0.312	0.44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4)-(5)-(8)- (11)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